



紐約重新開放



《公共交通指導意見 (Public Transportation Guidelin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全州範圍內的所有公共交通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公共交通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Public Transportation)》。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公共交通服務的所有者/運營者應及時了解與公共交通實體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中的僱員之間應在可行的情況下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如不需面對公眾的僱員），處於安全原因開展核心活動需保持較近距離的情況除外（如對設施/車輛進行維修時）。若不可行，則需佩戴面罩。 ✓ 禁止超過一名僱員同時使用較小空間（如電梯、車輛），同一空間內的全體僱員都佩戴面罩的情況除外。 ✓ 盡可能限制需本人到場的聚會（如僱員會議、在休息室內）。 ✓ 在洗手間和休息室等狹小區域內實施可保持充分社交距離的措施，並在無法在這些區域保持社交距離時使用標誌和系統（如滿員時示意）限制容載量。 ✓ 外部人員（如承包商、顧問）經公共交通運營方批准在其場地上開展活動時，必須採納和遵守與運營方相同的新型冠狀病毒舉措。 ✓ 在辦公室開展工作活動時需遵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針對辦公室工作的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Office-Based Work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客應盡可能地與其他騎行者和公共交通車輛中的僱員全程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如移步至不太擁擠的站台位置或車廂中）。 ✓ 限制/調整工作空間和僱員就座區，使僱員能夠在各個方向（如並排和面對面）都能相隔至少 6 英尺。 ✓ 可能的情況下確保交通車站的佈局能夠保證乘客與其他乘客/僱員保持社交距離。 ✓ 在巴士中使用後門上車/下車，使殘障人員能夠作為例外情況使用。 ✓ 增加巴士或火車運營班次以減少擁擠的可能性，尤其是繁忙/車流量大的路線。 ✓ 設置乘客候車區（如劃線、上車區），使其能夠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為乘客提供實時訊息（如車上容載量、車站或站台上火車/巴士/地鐵到站時間）。 ✓ 使用物理屏障、地板貼紙、有色膠帶或標誌以標明應與僱員保持適當距離，從而鼓勵乘客保持社交距離。 ✓ 在交通車站設立單向步行道和屏障以減少與乘客的近距离接觸可能。 ✓ 在交通系統中使用作為預定系統以控制需求/分散乘客。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能否保持社交距離，面對公眾的僱員必須佩戴面罩。 ✓ 為僱員免費提供可接受的面罩，並備有足夠的面罩以作更換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指導方針，僱員應與乘客保持人身距離（如物理屏障、地板貼紙、有色膠帶或標誌等視覺提示，用於標明應與僱員保持適當距離）。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紐約重新開放



《公共交通指導意見 (Public Transportation Guidelin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全州範圍內的所有公共交通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公共交通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Public Transportation)》。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公共交通服務的所有者/運營者應及時了解與公共交通實體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防護設備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 (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 或手術口罩。 ✓ 不論能否保持社交距離，只要超過 2 歲且醫學上能忍受蒙面，則乘客必須在公共交通車輛和公共場所 (如樓梯、站台、車站、地鐵/火車車廂、巴士) 全程佩戴面罩。 ✓ 對面罩進行清潔和更換，禁止共用。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指南，以獲取布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 的更多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培訓員工如何穿脫、清潔 (如適用) 和丟棄個人防護設備。 ✓ 限制共用物品 (如用具、器械)。若僱員未戴手套接觸過共用物品或表面 (如控制台、鍵盤)，則他們必須在接觸前後消毒或洗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僱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頻繁觸摸的表面時使用手套 (符合業內規定或醫用)。 ✓ 確保僱員在丟棄垃圾袋或處理和丟棄垃圾時使用手套或洗手液，並在完畢後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衛生、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和 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的衛生、清潔和消毒要求，現場需保持日誌，記錄日期、時間、清潔和消毒範圍。 ✓ 經常對設施清潔和消毒，對高風險區域進行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每天對以下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如使用更強效的清潔/消毒產品則可減少清潔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中火車、巴士和地鐵車廂 • 特殊用途車輛 ✓ 每天兩次清潔和消毒車站和多次觸摸的表面 (如十字轉門、售票機、扶手)，如使用更強效的清潔/消毒產品則可減少清潔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行的情況下在終點站和車站提供和維護以下一種或兩種手部消毒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手之用：肥皂、流動的溫水和可丟棄紙手巾。 • 手部消毒之用：含有至少 60% 酒精的洗手液。 ✓ 最大可能地增加室外空氣流通，同時還要在中轉站和全部車輛上遵守安全規程。 ✓ 按照需要調整時間，加強清潔和消毒程序的執行。 ✓ 盡可能多地使用無接觸車門 (如指引人流使用無接觸車門，或在可能的情况安裝)。 ✓ 僱用員工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接觸頻繁的區域 (如售票機、門把手)。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紐約重新開放



《公共交通指導意見 (Public Transportation Guidelin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全州範圍內的所有公共交通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公共交通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Public Transportation\)](#)》。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公共交通服務的所有者/運營者應及時了解與公共交通實體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檢查通風系統正常運行的頻率。 ✓ 使用經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認可能有效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產品進行清潔和消毒。 ✓ 提供清潔和消毒規程以確保丟棄弄髒的物品。 ✓ 為頻繁觸摸的表面提供清潔和消毒用品，鼓勵僱員在觸摸此類表面前/後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的情況下鼓勵乘客使用無觸摸支付方式或提前支付。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您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您將執行它們。 ✓ 依照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標識在設施內張貼標識。 ✓ 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總結安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僱員、訪客和乘客建立溝通計畫，以一致的方式提供最新資訊。 ✓ 使用網頁、簡訊和郵件群組、社交媒體活動為僱員、承包商、訪客和乘客提供訊息，其中需包括說明、培訓、標識和訊息。 ✓ 使用首選溝通方式溝通重要出行訊息，如到達時間或擁擠程度。
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僱員每天開始工作前進行強制的健康檢查評估（如問卷、體溫檢查）（不應對乘客強制評估或要求），並詢問：(1) 過去 14 天的新型冠狀病毒症狀；(2) 過去 14 天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3) 過去 14 天與確認或懷疑的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密切或近距離接觸。每天必須對回應進行審核和記錄。 ✓ 在工作可行的情況下為僱員開展強制的體溫檢查。 ✓ 現場篩查人員應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衛生局規程的人員進行培訓，並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包括至少佩戴面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閱衛生廳關於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僱員的相關指示。 ✓ 對要報道的僱員進行遠端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 ✓ 制止工作場所的僱員之間在完成篩查前密切或近距離接觸。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紐約重新開放



NEW YORK STATE

《公共交通指導意見 (Public Transportation Guidelin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全州範圍內的所有公共交通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公共交通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Public Transportation)》。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公共交通服務的所有者/運營者應及時了解與公共交通實體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工人、訪客和乘客日後出現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有關的症狀，則需確認其接觸者並予以告知。 ✓ 指定一名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內容。該名安全監督員可在多個工作地點監管合規工作。 ✓ 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陽性病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記錄每一位可能在工作地點或地區與其他人員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人員，包括工人和承包商；不包括乘客和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或通過非接觸式方式進行的接觸。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